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內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1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96.2百萬港元增加1.5%。
- 期內收益為19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3.1百萬港元增加15.3%。
- 撇除非控股權益，期內溢利為2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6.8百萬港元增加33.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為4.4港仙，較去年同期3.3港仙增加33.3%。
- 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

中期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99,508	173,149
銷售成本		<u>(22,250)</u>	<u>(9,257)</u>
毛利		177,258	163,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36	6,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1,849)</u>	<u>(117,058)</u>
行政開支		<u>(36,157)</u>	<u>(32,817)</u>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		3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u>(408)</u>	<u>607</u>
經營溢利	6	25,998	20,740
融資成本	7	<u>(227)</u>	<u>(2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71	20,482
所得稅開支	8	<u>(5,129)</u>	<u>(4,323)</u>
期內溢利		20,642	16,15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110)</u>	<u>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0)</u>	<u>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532</u>	<u>16,1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14	16,787
非控股權益	<u>(1,772)</u>	<u>(628)</u>
	<u>20,642</u>	<u>16,159</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04	16,795
非控股權益	<u>(1,772)</u>	<u>(628)</u>
	<u>20,532</u>	<u>16,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4.4港仙
— 攤薄		3.3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321	55,026
投資物業		62,000	62,000
商譽		445	—
按金		12,533	—
		128,299	117,026
流動資產			
存貨		3,403	3,995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095	8,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48	78,9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56	16,934
預付稅項		128	237
已抵押存款		29	2,4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025	145,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23	71,040
		260,307	327,2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31,949	158,86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00	50,6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0,256	55,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
稅項撥備		6,194	1,073
		207,699	266,555
流動資產淨值		52,608	60,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907	177,708
資產淨值		180,907	177,70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136	5,136
儲備		<u>179,989</u>	<u>175,054</u>
		185,125	180,190
非控股權益		<u>(4,218)</u>	<u>(2,482)</u>
權益總額		<u>180,907</u>	<u>177,70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及服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							
	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98,414	172,147	1,094	1,002	—	—	199,508	173,14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8,414	172,147	1,094	1,002	—	—	199,508	173,149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282	19,601	576	398	511	977	26,369	20,976
利息收入	1,033	1,338	—	—	452	99	1,485	1,437
融資成本	(17)	(23)	(210)	(235)	—	—	(227)	(258)
股息收入	—	—	—	—	68	9	68	9
折舊	(4,594)	(4,012)	(2)	(2)	—	—	(4,596)	(4,01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	—	—	—	—	318	—	318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	—	—	(408)	607	(408)	607

	旅遊及旅遊/婚嫁							
	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9,997	303,484	62,058	62,042	45,658	77,807	387,713	443,33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5,930	11,147	—	—	—	—	15,930	11,1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0,701	208,903	19,233	20,335	78	34,310	200,012	263,548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9,508</u>	<u>173,149</u>
集團收益	<u>199,508</u>	<u>173,14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369	20,976
其他企業開支	<u>(598)</u>	<u>(49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5,771</u>	<u>20,482</u>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7,713	443,333
其他企業資產	<u>893</u>	<u>930</u>
集團資產	<u>388,606</u>	<u>444,2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0,012	263,548
其他企業負債	<u>7,687</u>	<u>3,007</u>
集團負債	<u>207,699</u>	<u>266,555</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99,472	173,149	127,759	116,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36</u>	<u>—</u>	<u>540</u>	<u>642</u>
	<u>199,508</u>	<u>173,149</u>	<u>128,299</u>	<u>117,026</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上述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附註)	173,435	161,357
銷售旅行團(附註)	24,979	10,7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94	1,002
	<u>199,508</u>	<u>173,1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042	1,437
債券證券的利息收入	443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68	9
匯兌收益	210	496
雜項收入	5,073	4,174
	<u>6,836</u>	<u>6,116</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6,344</u>	<u>179,265</u>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服務收入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986,113	985,392
銷售旅行團	24,979	10,790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011,092</u>	<u>996,182</u>

* 本集團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	4,596	4,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4,925	23,363
— 或然租金**	91	192
	<u>25,016</u>	<u>23,555</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321	9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91,854	86,684
— 退休計劃供款	3,882	3,5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	151
	<u>95,829</u>	<u>90,344</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2,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	258
	<u>227</u>	<u>25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期內稅項	<u>5,129</u>	<u>4,32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期內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57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579,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u>7,704</u>	<u>6,163</u>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港仙)，涉及金額約7,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3,000港元)。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日期後宣派，故該股息並無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承擔約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承擔約2,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3,000港元)，以及就傢俬及裝置承擔約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約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租期於二零三九年屆滿)(「該物業」)支付合共約2,850,000港元按金及約2,423,000港元相應印花稅款項。根據臨時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25,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該物業的業權已轉歸本集團。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677	7,879
31至90天	1,324	459
90天以上	94	13
	<u>10,095</u>	<u>8,351</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	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
於期終	<u>—</u>	<u>—</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2,117	106,937
31至90天	25,888	37,809
90天以上	13,944	14,115
	<u>131,949</u>	<u>158,861</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a)	2,952	2,92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a)	17,304	18,786
		20,256	21,712
無抵押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b)	—	34,272
		20,256	55,984

附註：

- (a)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0,2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92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8,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3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17,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786,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其他借貸約34,272,000港元指就購股申請應付一名經紀款項(「經紀貸款」)。經紀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38厘計息。期內，經紀貸款已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1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新銀行融資額」)，以撥資收購該物業(附註11)。新銀行融資額由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保證，並以該物業作質押。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新銀行融資額其中5,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13,579</u>	<u>5,136</u>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股息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錄得業務增長。本期間的收益總額增加至199.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自由行旅客(自由獨立旅客)業務及旅行團業務收益持續增長所致。撇除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上升33.3%至2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8百萬港元)。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總額為2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2百萬港元上升2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4.4港仙，較去年同期的3.3港仙上升33.3%。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其零售自由行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期間，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錄得理想增長，尤其是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的郵輪旅遊銷售。有關增長顯示本集團近年努力不懈專注擴充旅遊產品的選擇。此外，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向好，亦有助刺激客戶的旅遊需求。另外，本集團的積極市場策略令我們得以有效應對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優質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保持競

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分配更多資源到員工培訓上。例如，我們延長新加入前線員工的培訓時間及增強培訓內容。我們亦為中高層管理人員推出一系列培訓計劃，涵蓋本集團管理宗旨、市場發展及其他管理技巧等不同題目。

本集團另一零售自由行業務品牌度新假期有限公司於本期間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由於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將軍澳PopCorn開設新店。連同九龍灣德福廣場、荃灣綠楊坊及銅鑼灣恒隆中心現舖，此品牌現已開設四間店舖。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其業務。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加倍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另外，以「愛侶·遊」產品名稱為夫妻及情侶提供海外婚禮套票及特別訂製的旅遊產品，品牌形象清晰，有助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表現仍遜於預期。因此，我們投放更多精力重組團隊以精簡業務，並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招攬新客戶。我們將繼續監察該業務的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提高銷售額。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郵輪旅行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提供不同主題類型旅行團，深受客戶歡迎。另外，特色旅遊產品「自由團」在行程及目的地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彈性選擇。此外，該業務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舉辦旅遊講座及開放日、參與旅遊博覽會以及在刊物及電視進行廣告宣傳等，務求提升品牌知名度。至今，該業務發展已上軌道。然而，由於該業務對市場而言仍相對較新及處於發展階段，故需要本集團持續投入資金及資源。

繼收購深圳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現改稱專業新景界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55%股本權益的交易完成後，我們指派專人設立中國業務團隊處理業務。該業務仍處於籌備階段，故於期內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有限。

緣動有限公司為新設立的業務，已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參與婚禮博覽會、印刷廣告及傳媒專訪等推廣業務及品牌。建立該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拓展至婚禮統籌服務及活動統籌。該業務亦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推廣海外婚禮旅遊產品，並支持我們的商務旅遊及旅行團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大。

除旅遊及婚嫁業務分部外，於本期間，由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用本集團按經批准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進行的投資活動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溢利下跌，主要由於股市於上半年大幅波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該分部有助本集團更善用其盈餘資金並對盈利有所貢獻。

整體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1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96.2百萬港元上升1.5%。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百萬港元)，本期間收益為19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2.1百萬港元上升15.3%。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2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7.1百萬港元上升4.0%。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7.6%下降至61.1%。

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香港失業率偏低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均為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成立新業務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然而，為向客戶提供方便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有效的銷售網絡並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度新假期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61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3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8百萬港元增加10.4%。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的18.9%下跌至18.1%。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有三個後勤辦事處。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成立新業務的投資以及為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而投放更多資源於資訊科技項目等多項升級措施。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已透過改善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以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8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穩健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9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公允值為6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百萬港元及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5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3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11.2%，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就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向一名股票經紀籌措短期貸款所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數償還。撇除此筆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2%。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涉及就購入位於尖沙咀的物業支付餘款25.7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為0.5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68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63人)，當中約68.1%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8及10號漢中大廈一樓A及C室(「該物業」)，代價為28.5百萬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該物業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由尊賞假期使用。

展望

鑑於最近數月零售市場向下調整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放緩，我們預期業務將於下半年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此外，網上旅遊代理及旅遊產品供應商(如廉價航空公司)經營的網上銷售平台市場滲透率不斷上升，將增加傳統旅遊零售商的定價壓力。

為應付市場挑戰及準備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已展開大型內部重整計劃，以重組其銷售業務及後勤架構，務求為未來增長奠定更穩健基礎。管理團隊將投入資源及精力實行計劃所定的變動及新措施。

除加強現有業務及市場地位外，發展新業務仍為我們的工作重點。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尊賞假期會於二零一六年初將其後勤辦公室搬遷到位於尖沙咀漢中大廈的新購入物業。搬遷到該新策略地點後，該業務亦將於上址開設新零售店。此外，我們正計劃為尊賞假期及專業旅運郵輪開設新零售店，從而大幅提升該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於未來數月，緣動將積極與多個海外供應商接洽，以擴展海外婚禮產品及安排。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以取得增長及提升市場知名度。我們相信，該業務增長亦將刺激對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隨著於過去數年設立新業務，本集團現時具備更佳條件，客戶只需前往一處方便的地點便可獲提供多項產品，滿足其不同需要。因此，我們最近透過電視廣告、本集團網站、網上社交平台、印刷廣告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新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1 Take過」概念。我們亦將為不同品牌安排零售店，以達成根據「1 Take過」概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旅遊方案的目標。

展望將來，提升資訊科技為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在激烈競爭及市場轉變中取得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之一。因此，我們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投放資源到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及改進資訊科技應用上。發展網上銷售平台及革新本集團網站將為我們業務計劃的重要部分。我們將致力邁進O2O (Online to Offline)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的新方向以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

誠如先前的報告所述，投入大量資金設立新業務及其他改進措施將對經營成本及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溢利造成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對其日後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仍堅守策略及目標，憑藉卓越的執行能力，帶領本集團日後不斷擴展及促進盈利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中期報告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